

新北市政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申請須知

壹、依據

- 一、公庫法。
- 二、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 三、地方制度法。

貳、遴選方式：公開遴選。

參、市庫代理銀行業務：詳如契約。

肆、契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到期前二年，由本府視需要洽詢市庫代理銀行同意後得續約二年，並以 1 次為限。

伍、申請銀行基本資格條件

- 一、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者。
- 二、淨值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 三、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四、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 8% 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五、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 1.5% 。

陸、申請銀行應附之申請文件及份數

- 一、代理新北市市庫業務申請書 1 份。
- 二、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 1 式 12 份
(一)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之編製：
 1. 除圖樣及附件不限紙張大小外，以 A4 紙張繕打。
 2. 加封面、目錄、頁碼及封底，並於封底加蓋銀行及代表人印章，依規定順序編製，左側裝訂成冊。
 3. 內文以中文直式橫書編排，字體大小以 14pt 標楷體字型及雙面印刷為原則。
 4. 各項比率數據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銀行簡介及組織章程。
2.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109 年度資產總額證明文件。
4. 109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證明文件。
5.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證明文件。
6. 最近半年(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證明文件。
7.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如出具其他信用評等機構證明文件，應另行提出信用評等等級對照資料。
8. 最近四季(109 年第 4 季、110 年第 1 季、110 年第 2 季及 110 年第 3 季)逾期放款比率證明文件。
9. 新北市轄區內市庫服務據點計畫—含其他分支機構及轉委託代辦市庫業務(含代收稅款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
10. 特別服務項目：於本府(財政局所在地)行政大樓設置營業據點提供市庫業務及特定銀行業務服務之計畫，內容應包含業務服務項目、人力配置及硬體設備等，且人力須至少不低於現行市庫代理銀行提供之服務規模(5 人)。
11. 代理市庫規劃及執行能力與配合度。
12. 建置市庫收支作業、集中支付款項線上撥匯、市庫轉帳繳納費款、特種基金與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等相關系統簡介或開發計畫(須包含開發作業系統所需人天及單價等預估成本及開發作業系統預計完成日，惟不得超過契約簽訂之日起 6 個月)，並應另行

提出相關資訊安全維護計畫(檢附「現行市庫代理銀行提供之市庫應用系統說明」供參)。

13. 取得代理市庫資格，於契約開始前、終止後工作銜接計畫。

14. 代理市庫優惠方案，如手續費減免、匯費免收或市庫存款利率計息方式。

15. 其他回饋事項。

(三)申請銀行所送之代理市庫計畫書不得要求退還。

三、申請銀行應將上述各項文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信封內，且封面應標示申請銀行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連絡人及電話(詳如申請文件封)。

柒、評選作業程序

一、評選項目及標準：詳如本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評分工作底稿及評分表。

二、評定方式：本府財政局先就申請銀行進行資格審查並完成評分工作底稿，另組成評選委員會於所定簡報時間聽取合格申請銀行簡報，且就該行提送之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進行評定。

(一)合格申請銀行於現場簡報答詢，簡報所需器材由銀行自行準備，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並以其所送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評分。

1. 簡報順序按本府財政局收訖申請文件先後次序為準。

2. 評選委員得就合格申請銀行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銀行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每家銀行簡報時間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發問時間)，答詢方式採統問統答，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再由銀行一併回答，

簡報時間不足 30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5 分鐘時，按鈴 1 聲；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2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銀行應立即停止。

3. 合格申請銀行應依據申請文件內容進行簡報，簡報等書面資料得於現場發送，惟不得利用簡報更改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4. 合格申請銀行簡報人之簡報內容及所有出席人員回覆委員之答詢，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並得作為議約之依據。

(二) 評選委員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給予各合格申請銀行不同序位。彙總各評選委員評分及序位，由序位合計值最低者開始依序排列名次；個別銀行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銀行。

(三) 評選結果第 1 名有二家以上銀行評選總序位相同時，改以評選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勝銀行；仍相同者，逕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勝銀行。

(四) 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不得代理，並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捌、申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合格。

- 一、不符本須知第伍點申請銀行基本資格條件者。
- 二、應附之代理新北市市庫業務申請書等文件未齊備，經本府通知限期補件，申請銀行逾期未補件者。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四、其他影響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玖、議約及簽約

- 一、評選結果經層報市長核定後，本府與優勝銀行進行議約，議定內容將依據本申請須知公告內容、「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內容及評選結果辦理，且不得更改本申請須知公告之規定或降低優勝銀行承諾之內容。如議約不成，則由次優銀行遞補。
- 二、優勝銀行應依評選委員會意見及實際情況或執行需要，修訂製作「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報經本府核定後，納入代理市庫契約執行。
- 三、議約完成且經本府依規定報請本市市議會同意後，發函通知優勝銀行於指定期間內簽訂代理市庫契約。
- 四、優勝銀行未於指定期間內與本府簽訂代理市庫契約者，視同放棄代理市庫權利，本府得遞補次優銀行辦理前三項事宜。

拾、公告

取得代理市庫之銀行應於代理市庫契約簽訂後 30 個工作日內，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公告，以利其客戶瞭解其代理之公庫債權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拾壹、代理市庫業務移交

與本府簽訂代理市庫契約之新市庫代理銀行非原市庫代理銀行時，除經本府同意外，新市庫代理銀行應依本府指示會同原市庫代理銀行於代理市庫契約簽訂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業務移交，倘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應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一切法律責任。

拾貳、保密條款

- 一、評比總表及評選委員名單於簽約後解密，申請銀行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
- 二、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之個別評比表及其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申請銀行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或有妨礙秘密之其他行為。

三、各申請銀行之申請文件，除優勝銀行之申請文件得於簽約後予以公開外，一律保密。

拾參、申請期限、銀行簡報時間及地點

- 一、申請文件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府財政局，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二、銀行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府另行通知。
- 三、前述日期如因颱風、豪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則順延 1 日(不含例假日)。

拾肆、特別事項

- 一、目前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息代墊本府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來依法令須由本府即予歸還該行代墊款項之全部或一部時，市庫代理銀行應無條件配合無息代墊該歸還款項。
- 二、本府辦理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買回及還本付息等事務，委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市庫代理銀行並應配合辦理金融保證業務，相關費用由雙方另行協議。
- 三、本府將以逕予出租方式提供行政大樓空間(面積約 54 坪)予市庫代理銀行設置營業據點、自動櫃員機。

拾伍、其他事項

- 一、申請文件所有內容、設計、技術，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或其他重大瑕疵時，申請銀行應承擔所有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府無涉。如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認定有影響遴選公平性及適當性情形時，本府得重新辦理遴選。
- 二、申請銀行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遴選期間本府因故變更或終止本案者，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申請銀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拾陸、市庫業務主要相關法規

- 一、公庫法。
- 二、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 三、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 四、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 五、新北市建設公債及市庫券管理作業要點。
- 六、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
- 七、新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 八、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要點。
- 九、新北市政府查核公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作業要點。
- 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
- 十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
- 十二、新北市建設公債及市庫券標售作業程序。
- 十三、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